

中国新闻史学会

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版)

为规范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中国新闻史学会

中国新闻史学会系国家民政部注册、教育部管理的国家一级学会，具有建设二级机构的权限和资质。

二、二级机构的性质类型

中国新闻史学会的二级机构为专业委员会，即面向某一研究领域、由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发起运作的专业学术共同体。

三、二级机构的建设程序

1、意向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拟设立二级机构的名称和基本业务内容，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初评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入选的二级机构名称。

2、学会秘书处向理事单位公开发布拟入选二级机构名称，公开征集二级机构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资质：常务理事

中国新闻史学会

单位、一级学科博士点，且无挂靠的二级分会)。

3、拟申请筹建二级机构的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筹建申请书：申请书须明确该二级机构的宗旨与定位、活动方式和工作模式、秘书处与骨干力量、经费来源等；明确与现有二级机构的差异性，强调该二级机构的独特性；新申请二级机构原则上需有至少 1 个主要发起人、不少于 7 个发起单位（其中至少 3 个为具有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并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各单位的联合发起人；申请书须附加各发起单位出具的同意书（加盖公章）和各单位联络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申请书不得超过 5000 字。

4、初评：学会秘书处组织盲审小组对申请设立二级机构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学会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后，根据评审结果和考察情况决定是否将该二级机构名称及申请材料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每次名额原则上一个。

5、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常务理事会根据初评结果，对拟筹建的二级机构的资质和建设可行性进行考察，确定通过二级机构及其筹办单位。

中国新闻史学会

6、获得批准筹建的二级机构，应在6个月内向一级学会秘书处提交机构章程、负责人名单、秘书处人员构成等资料。

7、获得批准筹建的二级机构，应该获批之后1年内召开成立大会，建立理事会，并确立年会制度。

8、一级学会秘书处向上级主管部门为二级机构备案。

四、二级机构的管理办法

1、二级机构在日常运作中需遵守学会章程，服从一级学会管理。

2、二级机构下设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一理事长制为1人，轮值理事长制不超过3人）、副理事长（原则上不超过7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不超过2人）、理事（其单位应同时为一级学会理事单位）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3、二级机构秘书处原则上须设立在理事长所在单位。

4、二级机构每届理事会任期不超过四年；二级机构理事长原则上只能担任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理事会如设立常务理事，须参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执行。

5、二级机构换届须提前三个月报一级学会秘书处批准，

中国新闻史学会

并在学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布，向理事单位公开征集下一任二级机构会长单位，详见《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换届暂行办法》（试行版）、《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换届流程细则》（试行版）。

6、二级机构举办的活动须以研讨会、论坛、工作坊等学术性活动为主，且须提前三个月向一级学会秘书处报备；二级机构须积极参加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年会，并组织相关方向的分论坛。

7、二级机构的会员必须同时是一级学会的会员。

五、二级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二级机构拥有学会章程、二级机构章程和制度的相应权利。

2、二级机构履行学会章程、二级机构章程和制度的相应义务。

3、二级机构须有积极维护一级学会的良好形象和声誉的义务，尤其禁止发生一切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避免给一级学会带来负面影响。

4、二级机构有将其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纳入一级学会管理的义务。

中国新闻史学会

5、二级机构在进行活动时，必须准确使用其名称：“中国新闻史学会 XXX 研究委员会”或“中国新闻史学会 XXX 分会”。

6、二级机构不得在其机构范围以外进行各种名义的评奖评优活动。

六、二级机构的终止与退出

- 1、二级机构违反一级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开展活动的；
- 2、二级机构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的；
- 3、二级机构虚报、瞒报相关活动，后经举报和查实的；
- 4、二级机构出现理事长空缺、秘书处无人管理的；
- 5、二级机构超过两年未有实质性活动的；
- 6、二级机构发生有损一级学会声誉的其它事宜。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试行期一年。

